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監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13)第E0069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管理层编制的Northparkes业务(包括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以及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与其相关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Northparkes”) 2012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减总负债后金额和净利润信息(以下简称“国际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洛阳钼业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以下简称“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相关准则差异调节表系洛阳钼业管理层为洛阳钼业对Northparkes实施收购计划而编制。

一、管理层对准则差异调节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Northparkes 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是洛阳钼业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取对 Northparkes 国际准则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准则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对 Northparkes 若被要求采用中国准则会计政策而对其财务信息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及定量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就下述事项对贵方报告我们的结论。

- (1)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是否恰当摘录自Northparkes根据国际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2012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信息；
- (2)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差异调节说明，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Northparkes国际准则会计政策和中国准则会计政策之差异；
- (3)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是否正确。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执行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包括：

- (1) 比较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是否恰当摘录自Northparkes根据国际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2012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信息；
- (2) 考虑在编制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过程中作出的调整以及用于支持调整的凭证，其中包括检查Northparke国际准则会计政策和中国准则会计政策之差异；
- (3) 核对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是否正确。

我们计划并执行了必要的工作，以获取充分有效的证据并为我们的结论提供合理保证。

我们执行的本鉴证业务不同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相应的，我们无法保证已经识别出在执行审计或审阅过程中可以识别的全部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针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发表任何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三、结论

我们认为:

- (1)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恰当摘录自Northparkes根据国际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2012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信息;
- (2)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包含的调整事项,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 根据本报告后附的“编制基准”的要求, 反映了Northparke国际准则会计政策和中國准则会计政策之差异;
- (3) 经过核对,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的算术计算结果正确。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洛阳钼业对 Northparkes 实施收购计划而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正非



王婕



2013年11月8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差异调节表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准则差异调节表编制基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Northparkes业务(包括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以及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与其相关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Northparkes”)实施收购计划。

为上述目的, 本公司管理层执行了以下工作:

- (1) 获取Northarkes 2012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减总负债后金额和净利润信息(以下简称“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 (2) 比较Northparkes 2012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所采用的国际准则会计政策和本公司所适用的、并且在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国准则会计政策”), 并对有关差异的重大财务影响进行量化;
- (3) 编制了Northarkes 2012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自国际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以下简称“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

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未经单独审计。

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 澳币千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总资产减总负债后金额	925,798	-	925,798	859,473	-	859,473

项目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2年度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国际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净利润	66,325	-	66,325	147,418	-	147,4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差异调节表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准则差异调节表比较结果

列示于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中Northparkes国际准则财务信息与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相比，无重大差异。